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04
電子信箱：bml5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431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檢署函釋內容 (4956609_108304316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，有關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建物裝修工程(併結構補強)之工程採購案，涉營造業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相關規定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5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3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說明四略以：「...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，應共同具名簽約，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，共負工程契約之責；並本法第3條第7款，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。」，又說明五略以：「貴府所詢旨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，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，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，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「聯合承攬」1節，請參酌說明四辦理。....」。
- 三、依其函釋內容，旨揭工程案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，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，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，應非屬營造業第3條第7款之聯合承攬，應無違

電
文
騎
縫

3

反營造業法第4條之規定，上開說明請參處。

四、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，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3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